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简称：空间院）持有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608,541,1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空间院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474,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824,8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3,649,7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608,541,176股
持股比例	51.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1,207,483股 行政划转取得：94,768,9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70,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7,294,2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47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824,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649,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行政划转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空间院业务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空间院全资子公司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6月21日起实施为期12个月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空间院就此次增持计划承诺，空间院及其一

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空间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空间院所属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为期 12 个月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空间院就此次增持计划承诺，空间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空间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空间院及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承诺自公司 2013 年度配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 年 8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空间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空间院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为期 6 个月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空间院就此次增持计划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其他法定禁售期限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空间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空间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空间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